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745號

原告 澳良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進昌

訴訟代理人 謝子凡

上列原告與被告米啡思咖啡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3,933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張裕昌

附表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226,667 元	利息	226,667 元	114 年 6 月 15 日	115 年 2 月 3 日	(234/36 5)	5%	7,265.76 元
							7,265.76 元
合計							233,933 元